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采购原辅材料 2,000 万元，销售产品 500 万元，不含税），与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